

湖南警察学院

湖南警察学院 2022 年专升本考试招生 考点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保障广大考生和监考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湖南警察学院考点考试安全、平稳、顺利，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试基本情况

（一）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

（二）考试地点

湖南警察学院第一教学楼。

（三）参考人员

报考我校专升本考试招生的普通计划考生，预计 180 人。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专升本”考试期间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在长沙县卫生健康部门、疾控中心指导下进行。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领导部署检查本次“专升本”考试考务及防疫工作。具体责任部门为教务处、后勤处、保卫处、学工处。

三、强化工作措施

（一）加强校门管理

1. 设置体温检测点。学院在南大门设置体温检测点，大

门口设立两条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进入校园人员（包括考生和工作人员）应查验健康码，并进行体温测量。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责任部门：保卫处**）

2. 设置临时观察室。将学院南门保卫值班室设立为临时观察室，作为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责任部门：保卫处**）

（二）做好考场布置

1. 准备备用隔离考场和隔离观察室。将第一教学楼A栋1楼后排教室设立4个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者，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4人）。

将A栋114教室设立为隔离观察室，用于身体异常不能继续完成考试的考生隔离观察休息。为备用隔离考场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配备防疫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对备用隔离考场和隔离休息室均做出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责任部门：教务处、后勤处**）

2. 考场座位设置。在满足标准化考场要求的基础上，考生座位横向间距不得低于80厘米，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情况尽量增大。（**责任部门：教务处**）

3. 做好考场消毒。由后勤处指派专人对第一教学楼周边、1-3楼楼梯通道、考场桌椅、厕所等进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要保持考场、楼道、厕所等场所环境卫生整洁。（**责任部门：后勤处**）

4. 设置临时医务站。配备经过新冠肺炎防治培训的医务

人员 2 名。(责任部门：后勤处)

(三) 做好考务人员防疫培训

1. 严格人员选派。各部门在选派考务工作人员时，应提前做好健康情况摸排工作，不得选派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考务办公室要安排一定数量的备用考务工作人员，确保考试工作正常进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考务工作：健康码非绿码者、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色者，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入境人员，仍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责任部门：教务处)

2. 开展疫情防控培训。学院定于 4 月下旬对全体考务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防疫政策、操作规范、岗位职责、应急处置、个人防护等。考务工作人员应熟悉疫情防控要求，掌握应急处置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正确处理疫情风险或突发事件。考试期间，考务工作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责任部门：教务处)

(四) 考试期间管理

1. 加强通风换气。考试期间暂停使用中央空调，考场内门窗全程开启，保持通风换气。(责任部门：后勤处)

2. 加强过程管理。考试过程中，考生或考务工作人员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按应急处置程序处理。考生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后由考生自行决定是否佩戴；非低风险地区、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

穿戴防护服。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责任部门：教务处、后勤处、保卫处)**

3. 加强离场管理。每科考试结束，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责任部门：教务处)**

4. 加强物品管理。备用隔离考场的试卷（答题卡）和考场其他物品要按防疫要求进行消毒，所有物品单独存放和保管。**(责任部门：教务处)**

(五) 加强应急处置

1. 考试当天进场时，考生或考务工作人员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出现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可在临时观察室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温度计再次测量，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如是考生，不得参加考试并签字确认。如是考务工作人员，启用备用人员接替其工作。**(责任部门：保卫处)**

2. 考试期间考生或考务工作人员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如是考务工作人员，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并转医疗机构就诊，同时启用备用人员接替其工作。

3. 对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须由考点高校须依据本地防疫工作要求，结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意见，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4.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

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责任部门：后勤处**）

5. 考点驻点医务人员须按规定妥善处置笔试当日测量体温异常、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和监考、考务工作人员。（**责任部门：后勤处**）

6. 考试期间出现的其他突发防疫相关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并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及时稳妥处理。（**责任部门：后勤处**）

（六）做好防疫物资准备

按考试防疫要求配备适量的水银体温计、手持测温枪、消毒剂、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手套等防疫物资。按每人每半天1只的标准为考务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在考前发放到位，同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

备用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责任部门：后勤处**）

四、相关事项

（一）加强防疫宣传

学校要联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公共卫生知识水平、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告知考生所采取的有关措施。学校拟在学校官方网站发布本方案，以提醒相关考生，出行时提前做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遵守考点学校防疫规定，配合考点学校完成健康检查和登记。

（二）加强应急演练

考前组织考试工作人员、校内学生进行包括入场体温检测、突发异常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调试设备，熟悉检测操作；为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学校可将考生进入考试封闭区域（考试楼）时间适当提前，设定合理的进场开始时间，控制入场、离场进度；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

（三）加强技术保障

学校要做好考点的视频监控录像、身份识别、作弊防控、综合管理、考生服务等系统运维工作，确保设备到位、功能实现、使用正常，采取有效手段做好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份识别和验证工作。

（四）加强考生管理

非封闭式管理的考生，如乘坐私家车、步行、骑自行车赴考点途中，可不必佩戴口罩。如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如乘坐校车赴考点，宜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开窗通风、分散就座，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下车后做好手卫生。

